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: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并审议，同意选举夏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提名并审议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战略发展委员会：由夏国新、周小雄、刘树祥组成，其中夏国新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提名委员会：由杨金纯、柳木华、夏国新组成，其中杨金纯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审计委员会：由柳木华、胡咏梅、周小雄组成，其中柳木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）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周小雄、夏国新、杨金纯组成，其中周小雄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审议，同意聘任夏国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蓝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刘树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并审议，同意聘任卢盈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7 日